

辛卯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簡介

目的

本文件向區議會報告有關辛卯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背景

2. 年宵市場是一年一度的盛事。這些市場既方便市民購買年貨和時花，更在歲晚營造熱鬧和歡樂的節慶氣氛。2011年2月3日是辛卯年元旦，本署將在12個區的14個地點舉辦年宵市場。這些地點分別為港島維多利亞公園、深水埗花墟公園、長沙灣遊樂場、黃大仙摩士公園、觀塘康寧道遊樂場、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葵涌運動場、屯門天后廟廣場、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北區石湖墟遊樂場、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沙田源禾遊樂場、西貢萬宜遊樂場及將軍澳寶康公園。

辛卯年年宵市場的安排

3. 籌辦年宵市場需要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本署已和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等討論有關執行細節。有關元朗區2011年宵市場的安排，詳述如下：

(a) 日期

年宵市場將由2011年1月28日（年廿五）至2月3日（年初一）清晨連續開設七天。投得攤位的人士在年宵市場開始前的三天，可開始搭建攤位。

(b) 地點及攤位數目

本區的年宵市場將設在元朗區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該處位置適中，素來廣受販商及市民歡迎。本署將設置共174個攤位，包括98個濕貨攤位、74個乾貨攤位和2個快餐攤位。每個攤位的面積為：濕貨-3米乘4米，乾貨-3米乘4米，快餐-4米乘5米。攤位分布圖見附件一。

(c) 出租方式

攤位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價高者得。投得攤位的人士須與本署簽訂特許協議，在年宵市場開設期間經營攤位。

(d) 競投日期

所有攤位已於今年12月22日，在元朗劇院推出公開競投。

(e) 競投底價

競投的底價已在競投攤位的公告內列明(見附件二)。

特別措施

4. 本署會為年宵市場作出下列安排，並特別加強維持秩序的措施：

(a) 宣傳

除了透過傳媒宣傳年宵市場外，本署亦在各分區辦事處張貼競投攤位的公告及推廣年宵市場的海報。此外，有關資料亦會適時上載本署網頁，以便市民查閱。

(b) 攤位競投

本署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為觀察員，出席競投會。本年度174個乾貨、濕貨及快餐攤位已於2010年12月22日公開競投中全數租出。

(c) 場地佈置

在年宵市場內，本署將劃定攤位的位置、設置方向指示標誌、垃圾桶和環保廢物回收點，以及安裝臨時泛光燈和公共廣播系統等。

(d) 小販管制及維持秩序

(i) 年宵市場內將採用單向式人潮流動的安排(詳情見附件1。場地入口會設於康業街，而出口則分別位於寶業街、強業街及宏業東街。

(ii) 場內將設置方向指示標誌，以助人潮流動。各出入口的顯眼處也會設置足夠和清晰的告示。

(iii) 除了到場內設置指揮站外，警方亦會在附近建築物的高處設立監視崗位，以便密切監察年宵市場內外人潮流動和交通的情況。警務人員並會到場協助指揮交通和控制人潮流動。

(iv) 民眾安全服務隊會在年宵市場協助維持秩序，而醫療輔助隊則會提供急救服務。

(v) 本署會調派小販事務隊，在年宵市場場內管理場地及在場外防止非法擺賣活動。

(e) 必須設施

本署會為年宵市場場地提供用水及洗手間設施。

(f) 燈光照明

本署會為年宵市場場地提供燈光照明，而泛光燈會在農曆年廿五至年廿七由黃昏開啓至翌日凌晨十二時，並在農曆正月初一前一連三晚通宵開啓。

(g) 貨物起卸區

本署會在年宵市場內劃定貨物起卸區。年宵市場一帶將不准泊車。

(h) 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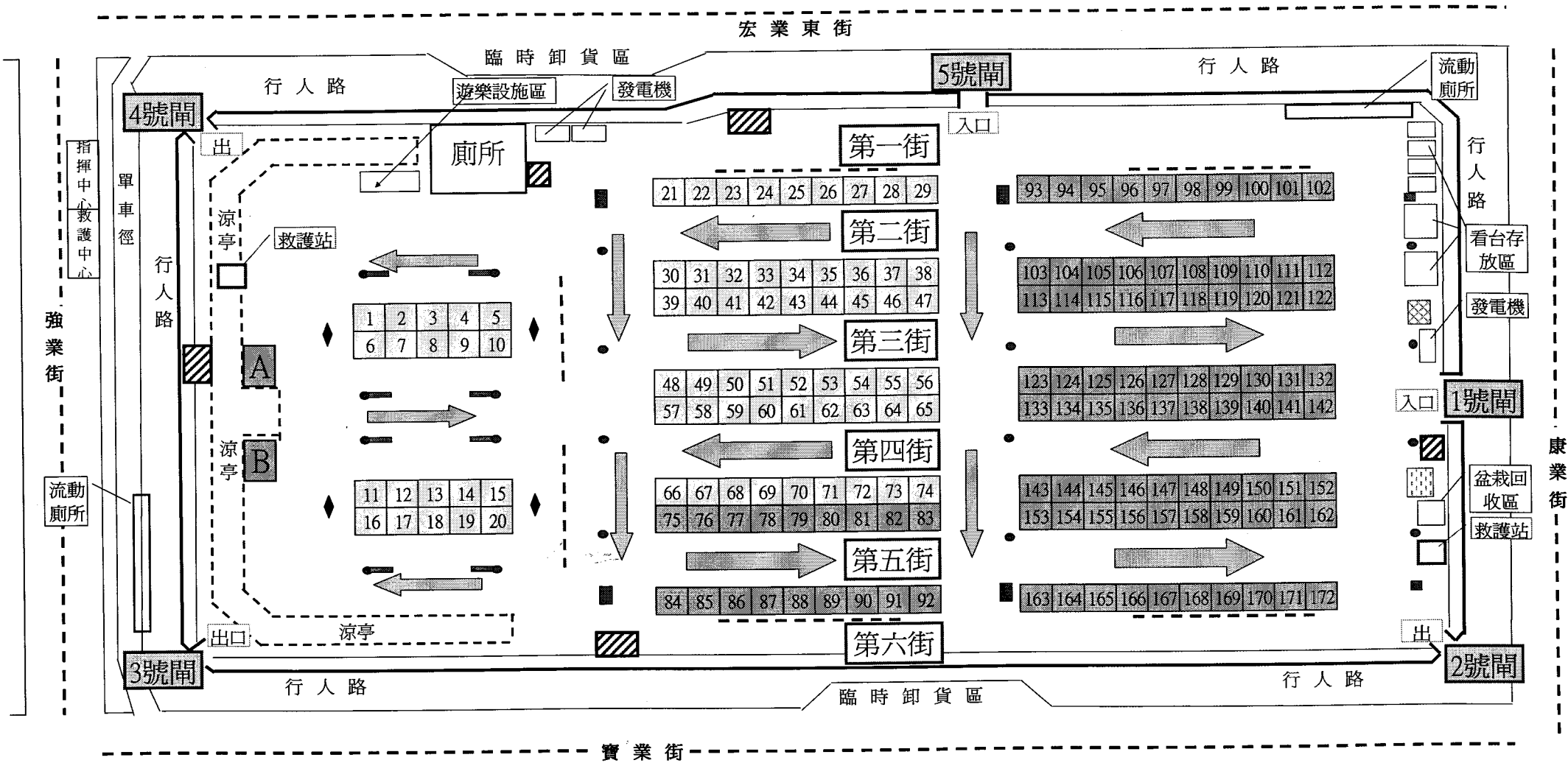
本署去年成功安排各年宵市場內花農自願交出未能出售的花卉及盆栽，由本署於年初一早上送往慈善機構及老人院。該措施得到環保人士及市民讚賞。辛卯年年初一本署將再次安排把收集到的花卉及盆栽送到慈善機構及老人院，以免浪費資源，並為有需要的人士增添過年氣氛。

文件提交

5. 請委員參閱文件所載的辛卯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元朗年宵市場
(場地圖)



註：本圖不依比例

圖例：

— 長檯

← 人流方向

▨ 電制房

檔位：乾貨攤位 1號至74號：74 檔 (4米X3米)

■ 電箱

▤ 士多房

◆ 籃球架

濕貨攤位 75號至172號：98 檔 (4米X3米)

● 電燈柱

- - - 鐵護網

▩ 環保回收筒

快餐攤位 A及B：2 檔 (4米X5米)

合計 174 檔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告
2011年農曆年宵市場攤位競投

農曆年宵市場地點和日期

2011年農曆年宵市場定於**2011年1月28日至2月3日**舉行，為期七天，於農曆年初一(即2月3日)清晨結束；地點如下：

- (a)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注意：年宵市場上落貨物特別安排)
- (b) 深水埗花墟公園
- (c) 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
- (d) 黃大仙摩士公園
- (e) 觀塘康寧道遊樂場
- (f)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 (g) 葵青葵涌運動場
- (h) 屯門天后廟廣場
- (i) 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j) 北區石湖墟遊樂場
- (k) 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
- (l) 沙田源禾遊樂場
- (m) 西貢萬宜遊樂場
- (n) 將軍澳寶康公園

搭建攤位日期（場地不向公眾開放）

2. 所有年宵市場搭建攤位的時間共有三天，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至27日**。屆時場地只供投得攤位的人士使用，不向公眾開放。

假如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導致年宵市場時間縮短須知

3. 假如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導致**2011年農曆年宵市場**整段時間(包括搭建攤位和年宵營業的時間縮短，則在餘下時間的首兩天，該場地只供投得攤位的人士搭建攤位，不向公眾開放。本署會把競投價格(使用費)按剩餘日期比例無息退還投得攤位的人士(下稱「獲許可人」)。倘獲許可人因年宵市場舉行時間縮短而蒙受任何損失，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的主題攤位

4. 為增加農曆年宵的節日氣氛，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繼續於今年加設八組(每兩個乾貨攤位為一組)主題攤位，以供售賣賀年食品、揮春、年畫、賀年裝飾物及用品(不包括吹氣公仔、毛公仔及氣球)。該八組主題攤位將於2010年11月16日，即競投的第二天上午推出競投。任何未被競投的主題攤位將會回復為兩個乾貨攤位，並即時同日與其他乾貨攤位供公眾競投。主題攤位的編號如下：

- 第一組：89號及90號攤位
- 第二組：91號及92號攤位
- 第三組：149號及150號攤位
- 第四組：151號及152號攤位
- 第五組：209號及210號攤位
- 第六組：211號及212號攤位
- 第七組：269號及270號攤位
- 第八組：271號及272號攤位

(每組主題攤位的面積及競投底價，請參考以下第9段及第10段)

競投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港島區及九龍區各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將於下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日期	時間	地點	競投攤位
2010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伊利沙伯 體育館 (位於香港灣 仔愛群道18 號)	銅鑼灣 維多利亞公園 快餐攤位及 濕貨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銅鑼灣 維多利亞公園 濕貨攤位
2010年11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伊利沙伯 體育館 (位於香港灣 仔愛群道18 號)	銅鑼灣 維多利亞公園 主題攤位及 乾貨攤位

日期	時間	地點	競投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銅鑼灣 維多利亞公園 乾貨攤位
20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同上	深水埗 花墟公園 濕貨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深水埗 花墟公園 快餐攤位及 乾貨攤位
2010年11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同上	黃大仙 摩士公園 濕貨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黃大仙 摩士公園 快餐攤位及 乾貨攤位
2010年11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同上	觀塘 康寧道遊樂場 濕貨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觀塘 康寧道遊樂場 快餐攤位及 乾貨攤位
2010年11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 下午12時30分	伊利沙伯 體育館 (位於香港灣 仔愛群道18 號)	深水埗 長沙灣遊樂場 濕貨攤位
	下午2時至 4時45分	同上	深水埗 長沙灣遊樂場 快餐攤位及 乾貨攤位

註：參加上午競投的人士，應在早上8時45分前抵達香港灣仔愛群道18號伊利沙伯體育館；參加下午競投者，則應在下午1時45分前抵達。

6. 新界區各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將於下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日期	時間	地點	競投攤位
2010年11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沙田 禾輦社區會堂 (位於沙田 禾輦邨)	沙田 源禾遊樂場 乾貨攤位及 濕貨攤位
2010年11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屯門大會堂 文娛廳 (位於新界屯門 屯喜路3號)	屯門 天后廟廣場 乾貨攤位、 濕貨攤位及 快餐攤位
2010年11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大埔社區中心 (位於大埔 鄉事會街2號)	大埔 天后宮 風水廣場 乾貨攤位、 濕貨攤位 及快餐攤位
2010年12月2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粉嶺聯和墟 社區會堂 (位於粉嶺聯和 墟和滿街9號 地下)	北區 石湖墟遊樂場 乾貨攤位及 濕貨攤位
2010年12月6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葵芳社區會堂 (位於葵涌禮芳 街2號)	葵涌運動場 乾貨攤位及 濕貨攤位
2010年12月7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西貢 賽馬會大會堂 (位於新界西貢 親民街8號)	西貢 萬宜遊樂場 乾貨攤位及 濕貨攤位 及 將軍澳寶康公園 乾貨攤位、 濕貨攤位及 快餐攤位

日期	時間	地點	競投攤位
2010年12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位於荃灣 大河道72號)	荃灣 沙咀道遊樂場 乾貨攤位及 濕貨攤位
2010年12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元朗劇院 演藝廳 (位於新界元朗 體育路9號)	元朗 東頭工業區 遊樂場 乾貨攤位、 濕貨攤位及 快餐攤位

備註：

- 參加競投的人士，應在早上9時15分前抵達競投地點。
- 競投主持人會視乎競投的進度及實際情況，暫停進行競投及安排一小時的午膳時間。

參加競投的條件和規則

7. (a)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通常居於香港人士〔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請參閱附件I中《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條〕，如有興趣經營年宵攤位，均可參加攤位競投。
- (b) 任何符合以上7(a)項人士均可競投一個或以上的攤位。
- (c) 每一攤位將配給落槌出價最高者，主持人會在落槌前叫出此價三次。在落槌前，本署保留收回個別攤位作競投的權利。
- (d) 如競投者有以下的記錄 -
- (i) 曾開出空頭支票的競投者，以及在投得攤位後未能即時繳付款項的人士；
 - (ii) 曾在過往年宵攤位、車公誕市場攤位或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准用範圍內或附近地方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的人士；或

(iii) 曾在過往年宵攤位違反任何以下在特許協議內的條款-

- (1) 不得使用手提擴音器、揚聲器或其他音響器材宣傳業務。
- (2) 乾貨攤檔及快餐攤檔的高度不得超過離地面 3 米。
- (3) 除使用電力外，快餐檔位的獲許可人不得使用明火等其他燃料將食物加熱；

日後在政府或本署舉行的節日市場攤位競投時，本署可全權決定禁止該人士申請或競投其中一次或所有的攤位。

- (e) 凡被禁止競投人士，即使競投成功，所出價也被視作無效。
- (f) 投得攤位的人士須於落槌後，繳付所投得攤位的出價款額。開出空頭支票或未能在競投後即時繳款的競投者將被起訴。本署亦會採取行動，追討拖欠的出價款額。
- (g) 投得攤位的人士須於競投後，即時在場親自(法團或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均不獲接納)以自己名義登記為獲許可人，並以現金或支票(期票恕不接受)繳付每個投得攤位的款項。如用支票付款，請書明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指明由銀行轉帳。倘若投得攤位的人士未能即時繳費，便會喪失獲得該攤位的權利，本署隨即會將該攤位再次推出競投。
- (h) 投得攤位的人士須與本署簽署特許協議(請參閱附件II)，並應在簽訂特許協議前，細讀附件III中(第132章附屬法例BC)《遊樂場地規例》的規定(屯門天后廟廣場除外)。獲許可人須遵守特許協議內第二附表所列的全部條款及規定。倘獲許可人違反特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本署會解除該特許協議，而獲許可人須即時將攤位騰空。
- (i) 在競投場地內，不得吸煙、錄音或攝影。
- (j) 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競投場地。
- (k) 衣履不整，不得進入競投場地。

- (l) 進行競投時，在場人士須關掉隨身攜帶的傳呼機及無線電話等設備。
- (m) 任何人士在競投時，不可以任何形式干擾他人出價或令使他人對某攤位放棄競投，違者將會被逐離場，且不會獲准再次進場直至競投完畢。任何人士如對在場公職人員使用粗言穢語、故意妨礙或抗拒有關人員執行職務，即屬犯罪，本署人員有權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備註

- (a) 根據過往的競投經驗，某些競投攤位的出價可能會因不同理由而被宣告無效，競投主持人會馬上即場推出攤位，再作競投。因此，未能投得某個攤位的人士應留在現場，直到競投完結，以免錯失競投供重新競投的攤位的機會。
- (b) 競投者請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7條，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對某攤位不作競投，或以不競投某攤位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入獄七年及罰款五十萬元。另外，任何人士如透過不誠實手段在競投過程中詐騙食物環境衛生署(例如串謀不作競價，促使每人得以底價投得檔位)，亦將被刑事檢控。
- (c) 本署會攝錄年宵市場公開競投的過程以作記錄。
- (d) 競投者請注意，根據特許協議第二附表第36條，應保持准用攤位範圍及其附近地方清潔整齊，修葺妥善，維持於可供使用的狀況。請特別注意保持場地地面完整無缺。
- (e) 快餐攤位的競投者請注意：
 - (i) 根據特許協議第二附表第44(b)條，不得在攤位准用範圍內或附近地方洗滌碗碟或其他煮食用具或在准用範圍以外或附近地方處理食物。
 - (ii) 根據特許協議第二附表第37條，獲許可人須設置有密封蓋的垃圾桶；垃圾桶須屬署方指示的類型，數量充足，並保持狀況良好，清潔衛生。獲許可人須適時清倒垃圾桶內所有垃圾，以令署方滿意為合。在公眾地方及遊樂場地棄置扔棄物或廢物，乃觸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4(1)條和《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C)第23(b)條。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第二附表第34條，快餐攤檔的高度不得超過離地面3米。

攤位分布圖及位置圖

8. 競投攤位的分布圖及位置圖，在下列地點展示：

- (a)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及離島區小販及街市組
- (b) 九龍旺角洗衣街148號2字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小販及街市組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d)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

攤位數目及面積

9. (a) 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的主題攤位數目及面積如下：

場地	主題攤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維多利亞公園	8	6米 x 1.5米

(b) 港島及九龍區年宵市場的濕貨及乾貨攤位數目及面積如下：

場地	濕貨攤位		乾貨攤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維多利亞公園	180	3米 x 3米	284	3米 x 1.5米
花墟公園	96	3米 x 3米	84	3米 x 1.5米
長沙灣遊樂場	66	3米 x 3米	48	3米 x 1.5米
摩士公園	76	3米 x 3米	60	3米 x 1.5米
康寧道遊樂場	84	3米 x 3米	48	3米 x 1.5米

(c) 港島及九龍區年宵市場的快餐攤位數目及面積如下：

場地	快餐攤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維多利亞公園	1	7.6米 x 4.8米
	2	5米 x 4米
花墟公園	2	7.6米 x 4.8米
	2	5米 x 3米
長沙灣遊樂場	1	7.6米 x 4.8米
摩士公園	1	7.6米 x 4.8米
康寧道遊樂場	2	7.6米 x 4.8米

(d) 新界區農曆年宵市場的濕貨及乾貨攤位數目及面積如下：

場地	濕貨攤位		乾貨攤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葵涌運動場	91	3米 x 4.5米	28	3米 x 4.5米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154	3米 x 4.6米	28	3米 x 4.6米
屯門天后廟廣場	80	3米 x 4米	35	3米 x 3米
元朗東頭工業區 遊樂場	98	3米 x 4米	74	3米 x 4米
北區石湖墟遊樂場	73	3米 x 3米	21	3米 x 3米
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	44	3米 x 3米	31	3米 x 3米
沙田源禾遊樂場	64	3米 x 3米	32	3米 x 3米
西貢萬宜遊樂場	20	3米 x 3米	6	2.4米 x 1.8米
將軍澳寶康公園	45	3米 x 3米	45	3米 x 3米

(e) 新界區年宵市場的快餐攤位數目及面積如下：

場地	快餐攤位	
	攤位數目	攤位面積
屯門天后廟廣場	1	7.6米 x 4.8米
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2	5米 x 4米
將軍澳寶康公園	2	5米 x 4米
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	1	5米 x 4米

競投底價

10. 各類攤位的競投底價如下：

(a)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 (i) 濕貨攤位 — 8,000元
- (ii) 乾貨攤位 — 10,490元
- (iii) 快餐攤位 — 276,220元 (7.6米 x 4.8米)
147,950元 (5米 x 4米)
- (iv) 主題攤位 — 30,690元 (6米 x 1.5米)

(b) 深水埗花墟公園

- (i) 濕貨攤位 — 4,350元
- (ii) 乾貨攤位 — 9,580元
- (iii) 快餐攤位 — 49,700元 (7.6米 x 4.8米)
21,480元 (5米 x 3米)

(c) 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620元
- (ii) 乾貨攤位 — 680元
- (iii) 快餐攤位 — 5,600元 (7.6米 x 4.8米)

(d) 黃大仙摩士公園

- (i) 濕貨攤位 — 1,850元
- (ii) 乾貨攤位 — 1,690元
- (iii) 快餐攤位 — 12,280元 (7.6米 x 4.8米)

(e) 觀塘康寧道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2,680元
 - (ii) 乾貨攤位 — 2,620元
 - (iii) 快餐攤位 — 7,440元
- (7.6米 x 4.8米)

(f) 葵涌運動場

- (i) 濕貨攤位 — 610元
- (ii) 乾貨攤位 — 2,760元

(g)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2,170元
- (ii) 乾貨攤位 — 10,430元

(h) 屯門天后廟廣場

- (i) 濕貨攤位 — 1,840元
 - (ii) 乾貨攤位 — 2,640元
 - (iii) 快餐攤位 — 6,740元
- (7.6米 x 4.8米)

(i) 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860元
 - (ii) 乾貨攤位 — 1,660元
 - (iii) 快餐攤位 — 6,740元
- (5米 x 4米)

(j) 北區石湖墟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880元
- (ii) 乾貨攤位 — 1,880元

(k) 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

- (i) 濕貨攤位 — 2,800元
 - (ii) 乾貨攤位 — 1,780元
 - (iii) 快餐攤位 — 6,740元
- (5米 x 4米)

(l) 沙田源禾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4,400元
- (ii) 乾貨攤位 — 5,600元

(m) 西貢萬宜遊樂場

- (i) 濕貨攤位 — 470元
- (ii) 乾貨攤位 — 550元

(n) 將軍澳寶康公園

- (i) 濕貨攤位 — 1,030元
- (ii) 乾貨攤位 — 1,880元
- (iii) 快餐攤位 — 5,600元 (5米 x 4米)

年宵攤位售賣的商品

11. 對售賣某些貨品的限制，請參閱特許協議內第一附表。競投者請注意，年宵市場攤位不准售賣下列貨品：—

- (a) 預先煮熟的快餐食品)
- (b) 麵包西餅)
- (c) 即食小食)- 快餐攤位除外
- (d) 雪糕)
- (e) 樽裝及非樽裝飲品)
- (f) 動物及鳥類
- (g) 仿冒產品
- (h) 危險物品例如刀及斧頭等
- (i) 氫氣球
- (j) 罐裝噴沫或罐裝噴霧飄帶
- (k) 酒類飲品、香煙和煙草

年宵攤位的活動

12. 投得攤位的人士須遵守特許協議內所列的全部條款及規定。年宵市場攤位不准進行下列活動：

- (a) 不得在准用範圍進行賭博或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活動；
- (b) 不得在准用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 (c) 售賣貨品時不得只出示樣本／款式(即應在顧客付款時，在該場地攤檔將貨品交付顧客。不得要求顧客先就貨品付款，隨後才往其他地方領取或將貨品送交其他地方)或以拍賣形式售賣貨品；
- (d) 不准進行純推廣、宣傳或登記會員/顧客的活動而沒有售賣實質的貨品；及
- (e) 不得使用手提擴音器、揚聲器或其他音響器材宣傳業務。

售賣預先煮熟的快餐食品

13. 只准在快餐攤位售賣預先煮熟的快餐食品、非樽裝飲品、雪糕及即食小食。經營快餐攤位須向本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

電力供應

14. 所有年宵市場均有足夠的泛光燈設備。本署會委聘註冊電業承辦商為某些年宵市場提供額外的照明設備或電力供應(這些年宵市場將於競投時公布)。如獲許可人需要額外的照明設備或電力供應，便須向承辦商租用，或用電池發電。在其他年宵市場獲許可人如需額外的照明設備或電力供應，則須委聘註冊電業承辦商向電力公司提出申請。

15. 農曆年宵市場內快餐攤位的最高電流量(以安培計算)供應量如下：

農曆年宵市場	快餐攤位資料	最高電流量 (以安培計算)
維多利亞公園	快餐攤位 (面積 7.6米 x 4.8米)	80安培, 3相 (42,000 瓦特)
	快餐攤位 (面積 5米 x 4米)	60安培, 3相 (31,000瓦特)
花墟公園	快餐攤位 (面積 7.6米 x 4.8米)	60安培, 3相 (31,000瓦特)
	快餐攤位 (面積 5米 x 3米)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摩士公園	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康寧道遊樂場	所有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農曆年宵市場	快餐攤位資料	最高電流量 (以安培計算)
長沙灣遊樂場	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天后廟廣場	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東頭工業區 遊樂場	所有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寶康公園	所有快餐攤位	待定 (#)
大埔天后宮 風水廣場	快餐攤位	40安培, 3相 (20,000瓦特)

(#) 備註：將軍澳寶康公園快餐攤位的最高電流量會於稍後落實，並於12月7日競投當天公布。

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

16. 根據以下第18段的規定，獲許可人須在2011年2月3日上午7時前(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則於上午9時前)，把整個檔架及一切營業工具移離准用範圍，並清理所有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不論損毀與否)。否則，本署會移走所有剩下或遭棄置的檔架、營業工具、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並以本署全權決定的方式處置。

17. 獲許可人明確同意不會在准用範圍及附近地方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如發現獲許可人違反這項條款，日後政府或本署舉行節日市場，本署均可全權決定禁止獲許可人申請或競投其中一次或所有的攤位。

18. 雖有上文第16段的規定，獲許可人仍可在2011年2月3日上午7時前(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則於上午9時前)，自願將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交本署，惟本署不會支付任何費用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獲許可人同時須清楚明白，本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收交來的任何或所有花卉或盆栽，並可採用任何方式加以處置。

公眾查詢

19. 競投人士如對年宵市場攤位位置及其他競投資料有任何疑問，請撥以下電話與有關小販及街市組聯絡：

- (a) 2879 5706 (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
- (b) 2309 2086 (九龍區年宵市場)
- (c) 3183 9190 (新界區年宵市場)

20. 如欲查詢快餐攤位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手續及發牌／持牌條件，請撥以下電話與有關牌照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

- (a) 2879 5720 (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的快餐攤位)
- (b) 2729 1298 (九龍區年宵市場的快餐攤位)
- (c) 3183 9225 (新界區年宵市場的快餐攤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0年11月1日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0 of 200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14/11/2009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事登記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代替)

“人事登記審裁處”(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C 條成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入境”(land)—

- (a) 指從陸路進入，或從船隻上岸，或從飛機著陸；及
- (b) 如某人並非從陸路亦非經由船隻或飛機抵達香港，則指在香港入境；

“入境事務主任”(immigration officer) 指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任何入境事務隊成員；(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入境事務助理員”(immigration assistant) 指總入境事務助理員、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或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任何入境事務隊成員；(由 1972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9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6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入境者”(immigrant) 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修訂)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approved immigration anchorage) 指根據第 60 條發出的命令指定為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地方；

“入境證”(entry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入境證；

“子女”(child) 就第 IIIA 部而言，指婚生子女、獲確立婚生地位子女、繼子女，以及循法律認可方式領養的子女；(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7 年第 124 號第 2 條增補)

“有效旅行證件”(valid travel document) 指—

- (a) 由某國家或地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附有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該護照或文件—
 - (i) 以特定或一般性字眼顯示該護照或文件並非就香港而言無效；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護照或文件仍屬有效；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iv) 符合第 61 條；或

(b) 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予或代其發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該文件—

(i) 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文件仍屬有效；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iv) 符合第 61 條；(由 200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回港證”(re-entry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回港證；

“全體船員”、“全體機員”(crew) 就船隻或飛機而言，指實際在船隻或飛機上工作或服務的全部人員，包括船長或機長；而“船員”、“機員”(member of the crew) 亦須據此解釋；

“身分證”(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代替)

“身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dentity) 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國際旅行之用的證件，但不包括簽證身分書；(由 1981 年第 6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

(a) 由以下人士發出一

(i) 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A) 該人士所屬地方是在香港以外而該地方—

(I) 是一個成立於 1989 年名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組織的成員；及

(II) 是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認可的；及

(B) 就該地方而言，該人士—

(I) 相等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II)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以書面接受為可發出該證件的人士；而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

(i) (如該證件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前往在(a)(ii)(A)段中提述的地方；

(ii) (如該證件是由(a)(ii)段中提述的人士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進入香港；(由 1999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委員會”(Board)指根據第13G條成立的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由1989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居留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指根據第2AB(6)(a)條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並包括根據第2AC(6)(a)條發出的經核證複本；(由1997年第124號第2條增補)

“軍人”(serviceman)指非在香港聘用並隸屬正規海、陸或空英軍部隊的現役人員；“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其封面上的名稱為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证”並註有述明

“持证人系国家公职人员，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的旅行證件；(由2002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指明國家”(specified country)指一個國家或地區，而一

- (a) 行將被遣離香港的人為該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公民；
- (b) 該人已在該國家或地區領有旅行證件；
- (c) 該人是從該國家或地區前來香港的；或
- (d)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有理由相信該人會獲准進入該國家或地區；(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香港永久性居民”(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指屬於附表1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由1987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香港居留權”(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指第IA部所提述的香港居留權；(由1987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指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分、國籍，以及居藉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由1984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旅遊通行证”(travel pass)指下述證件—

- (a)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的證件)—
 - (i) 並非身分證的持有人；或
 - (ii)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除外的)持有人，且該身分證屬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指明的類別(如有的話)的身分證；而
-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進入香港；(由1999年第6號第2條增補)

“乘客”(passenger)指除船員或機員外任何載運於船隻或飛機上的人；

“訊問”(examination, examine)包括根據第4(1)條而作的進一步訊問；

“特區護照”(HKSAR passport)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3條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由1997年第124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27

號第13條修訂)

“船”、“船隻”(ship)包括駁艇、飛翔船及其他種類的船舶；(由1979年第61號第2條增補。由1982年第78號第2條修訂)

“船長”、“機長”(captain)指船長(如屬船隻)及機長(如屬飛機)；

“處長”(Director)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以及任何職級為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隊成員；(由1993年第82號第2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逗留期限”(limit of stay)指限制某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越南難民”(Vietnamese refugee)指—

- (a) 以前居於越南；或(由1982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 (aa) 在1982年12月31日之後出生，而其父親或母親以前居於越南；並且(由1982年第79號第2條增補)
- (b) 獲准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等候移居他處的人；(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越南難民證”(Vietnamese refugee card)指處長發給越南難民的身分證；(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代替)

“登記主任”(registration officer)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界定的相同；(由1987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認可着陸地點”(approved landing place)指根據第60條發出的命令指定為認可着陸的地點；

“遣送離境令”(removal order)指根據第19(1)條發出的命令；

“遞解離境令”(deportation order)指根據第20條發出的命令；

“審裁員”(adjudicator)指根據第53F條獲委任的總審裁員、副總審裁員及任何其他審裁員；(由1980年第62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審裁處”(Tribunal)指根據第53F條成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由1980年第62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擁有人”(owner)包括以下的人—

- (a) 就船隻或飛機而言，租用船隻或飛機的承租人；
- (b) 就車輛而言—
 - (i) 以其名義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將車輛登記的人；
 - (ii) 保管及使用車輛的人；及
 - (iii) 如車輛為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協議之標的，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由1986年第61號第2條代替)

“獲賦權”(empowered)指藉或根據本條例而獲賦權；

“難民中心”(refugee centre)指根據第13C條指定為難民中心的地方；(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簽證身分證”(document of identity)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簽證之用的證件；(由1981年第6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羈留中心”(detention centre)指根據第13H條指定為羈留中心的地方；(由1989年第5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羈留令”(detention warrant)指根據第29(1)或(2)條發出的手令。

(由1997年第88號第2條修訂)

(2) 本條例內凡提述非法在香港入境，均指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或在違反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入境者管制條例》**的情況下，在香港入境或進入香港。為避免引起疑問，現宣布任何人都不得只憑下述理由而不被判為非法入境—

(a) 由於任何不可推翻或可推翻的推定而指該人是不可能犯了罪的或是無能力犯罪的；或

(b) 該人沒有犯第38(1)(a)條所訂的罪行。(由1981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3) 任何人所犯的可逮捕罪行如為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本條例內凡提述本條例所訂罪行，均包括提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0(1)條所訂的罪行。

(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a) 在任何期間內—(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修訂)

(i) 於非法入境後不論是否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修訂)

(ii) 在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修訂)

(iii) 根據第13A條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或(由1982年第42號第2條增補)

(iv) 根據第13D條被羈留在香港；或(由1989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v) 在政府輸入僱員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

(vi)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

(vii) 以《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所指的領館人員身分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16號第12條修訂)

(viii) 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或(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

(ix) 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或(由2002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b) 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期間內，依據法院判處或命令被監禁或羈留。

(5) 第(4)(a)款並不適用於—

(a) 在1997年7月1日以前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或

(b) 在非法入境後，在1990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的人，而該人是處長可免他受第(4)(a)款的條文所管限的。(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包括—

(a)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b)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c) 是否受僱於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

(d) 該人的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由1997年第122號第2條增補)

(由1987年第31號第2條修訂)

註：

*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乃“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之譯名。

** “《入境者管制條例》”乃“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之譯名。

附件 II

2011 年宵市場
特許協議

本特許協議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協議人一方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稱為“署方”), 另一方為_____(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以下稱為“獲許可人”); 獲許可人的業務地址為_____(地址) / *獲許可人現居於_____(地址)。

(*如獲許可人並無業務地址則填寫居所地址)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在獲許可人繳付本協議條款第 3 條所指的使用費後, 署方准許獲許可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以下稱為“年宵期”), 於指定時間在_____(場地名稱)第_____號攤位(以下稱為“准用範圍”)經營業務, 售賣本協議第一附表訂明的濕貨 / 乾貨 / 快餐食品 / 主題貨品[#]。

([#] 刪去不適用者)

2. 年宵期的首三天將預留於准用範圍搭建攤位之用, 在該三天不得經營業務。

倘於年宵期之前或首天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 署方有權延期開始年宵期, 屆時年宵期將會縮短。餘下的年宵期的首兩天將預留於准用範圍搭建攤位之用, 在該段押後的搭建攤位期間不得經營業務。倘因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縮減的時間超過年宵期的一半時間, 署方有權取消本協議。

署方會根據縮減的時間(可能是整段年宵期), 把本協議條款第 3 條所指的使用費按比例無息退還。倘獲許可人因年宵期縮短而蒙受任何損失, 署方概不負責。

3. 獲許可人須於簽訂本協議時向署方繳付使用費(即獲許可人的競投價格)港幣_____元正(大寫: 港幣_____元正)(以下稱為“使用費”)。儘管如此, 署方可在年宵期內隨時全部或局部關閉場地, 進行維修工作。
4. 獲許可人在任何時候均沒有准用範圍的獨有享用權。署方保留在准用範圍不受阻礙的出入權。獲許可人不得妨礙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使用及控制准用範圍及其每一部份的權利。
5. 獲許可人必須履行及遵守本協議第二附表所載的條款及規定。
6. (a) 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毋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失去或遭損毀(不論是否因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 及
 - (ii) 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傷亡, 但因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疏忽而引致者除外。
- (b) 下列情況所引致的索償、要求或賠償責任(包括一切堂費、費用或任何開支), 獲許可人須負全責, 並向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因此承擔的責任作出彌償:
 - (i) 本條(a)款所述的損失、損毀或傷亡(因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疏忽而引致的傷亡除外)。
 - (ii) 由於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蒙受損失、損害或傷亡。
- (c) 如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 引致署方、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的財物失去或遭損毀, 或署方任何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傷亡, 獲許可人須向署方作出彌償。
- (d) 如獲許可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本協議期間或因本協議而傷亡, 則不論有否提出賠償聲請, 獲許可人均須盡早及在 3 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署方。

- (e) 就本條款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指定的釋義相同。
- (f) 獲許可人為自己利益著想，須特別為本協議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而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並於本協議期間，使保險持續有效，以便一旦出現任何意外或索償事件時，有所保障。
7. 署方不保證場地的使用量。署方在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任何期間內關閉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准用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限制公眾人士使用或進入、或禁止任何人進入上述範圍。
8. 倘發現下列情況，日後署方如舉行任何節日市場，在不影響署方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任何權利、行動或補償的情況下，署方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禁止獲許可人或任何代表獲許可人行事的人士申請或競投任何攤位，並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i)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內，就其業務的名稱或地址提供虛假資料；
- (ii) 在農曆年宵市場／車公誕市場／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結束時，獲許可人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未售出的商品，特別是其攤位的盆栽或花卉；或
- (iii) 獲許可人違反第二附表第 29、第 34 或第 45 條的規定。
9. 倘獲許可人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署方得以書面通知獲許可人終止本協議。通知書送達後，獲許可人除須向署方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還須立即遷離准用範圍。倘違規事項屬嚴重性質，則署方終止本協議前無須給予警告。
10. 署方有權就整段／部分年宵期提早終止本協議。署方並可在年宵期內，因應署方認為合理的情況，收回全部／局部准用範圍，供署方或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在上述情況下，署方會根據本協議餘下的有效期，把使用費按比例無息退還獲許可人。倘獲許可人因本協議在上述情況下終止而蒙受任何損失，署方概不負責。退還的款額相等於年宵期餘下時間未用的使用費。

除上述情況外，當整份／部分協議終止時，獲許可人無權要求署方退還任何已繳款項。

11. 在本協議期滿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時，獲許可人須立即將准用範圍在完好和維修妥善的情況下，騰空交還署方。如獲許可人沒有或拒絕這樣做，則署方得進入准用範圍，驅走裏面的人或移去裏面的物件，其後並可按其絕對決定權以署方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所移去的物件，無須向獲許可人或其他人賠償，而獲許可人須在接獲署方的付款通知後，立即支付署方因移去和處理這些物件及有關事項而引致的一切費用。
12. (a) 如署方在任何時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協議，本協議將即時終止，但不影響任何一方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仍可就任何先前要求或對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限制、規定或條件提出訴訟。
- (b) 就本條款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停工、戰爭、民事騷亂或署方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就這些規定而言，即使有關事件可因署方同意政府或其他當局、法團、工會、社團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不合理要求而避免，該事件亦不應視為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13. (a) 獲許可人確認於簽署本協議前，經詳閱《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 的條款及規定。
- (b) 獲許可人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的條款及規定。
14. 凡署方根據本協議發給獲許可人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釘附在准用範圍上的攤檔，或親手交給獲許可人在該處的任何僱員，或以掛號函件寄往獲許可人的最後所知地址，即視作已交給獲許可人論。

15.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獲許可人」乃指簽訂 / 執行本協議的人士，並包括其執行人及管理人。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反之亦然。
16. 本協議為獲許可人本身的個人協議，不得頂讓或轉讓，只有獲准許可人及其僱員可以行使條款第 1 條給予經營指定業務的權利。
17. 署方有權授權及委任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政府僱員代表署方簽立及執行本協議，獲許可人須依循該些代表署方人員所作指示。
18.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

雙方現於文首所載日期簽訂此協議為據。

獲許可人簽署：)
)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代表簽署：)
)
)
)
)
)

第一附表 First Schedule

農曆年宵市場攤位

准售貨品一覽表

List of Commodities allowed to be sold
in Lunar New Year Fair Stalls

濕貨攤位 Wet Goods Stalls

Saleable Articles

Fresh Flowers

Rock Plants

Aquarium Fish

准售的物品

鮮花

石景盆栽

觀賞魚

第一附表 First Schedule

農曆年宵市場攤位

准售貨品一覽表

List of Commodities allowed to be sold
in Lunar New Year Fair Stalls

乾貨攤位 Dry Goods Stalls

Saleable Articles

Dried and Preserved Nuts and Fruits

Prepackaged Food (other than bottled drinks)

Lunar New Year Confectionery

Dried and Preserved Meat

(Lap Ap and Lap Cheung etc.) wrapped up in
packets

Fruit (other than cut fruit)

Dried Seafood

Lunar New Year Decorations

Artificial Flowers

Pictures and Calendar

Toys

Stationery

Curios

Crockery and Chinaware

Sandalwood

Incense and Joss sticks

Ties

Embroidery and Haberdashery

Shoes

准售的物品

涼果、乾果及果仁類

預先包裝食物(不包括樽裝飲品)

賀年糖果

袋裝臘味(如臘鴨、臘腸等)

生果(非切開生果)

海味乾貨

賀年裝飾品

人造花

圖畫及日曆

玩具

文具

古玩

陶瓷器

檀香

香燭

領帶

刺繡及洋雜

鞋

第一附表 First Schedule

<u>Saleable Articles</u>	<u>准售的物品</u>
Books	書籍
Clothes	衣服
Plastic Goods	塑膠用品
Leather Goods	皮革用品
Handicrafts	手工藝品
Sundries	百貨用品
Cleansing Equipment	清潔用品
Display Ornament	精品擺設
Computer and Telecommunication- associated Products	電腦及電訊產品
Audio/Video Tapes and Discs ^(Note 1)	錄音帶 / 錄影帶及影音鐳射數碼碟等 ^(註1)

Note 1: Broadcasting / playing of the audio/video tape or discs at the fair stall is not allowed.

註1: 不得在攤位內播放錄音帶 / 錄影帶及影音鐳射數碼碟等。

第一附表 First Schedule

農曆年宵市場攤位

准售貨品一覽表

**List of Commodities allowed to be sold
in Lunar New Year Fair Stalls**

快餐攤位 Fast Food Stalls

<u>Saleable Food Items</u>	<u>准售的食品</u>
Pre-cooked Fast Food	預先煮熟的快餐食品
Bread and Cakes	麵包西餅
Instant Snacks	即食小食
Ice-cream	雪糕
Drinks including bottled, non-intoxicating, carbonated or non-carbonated drinks produced by licensed food factories	飲品，包括由持牌食品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樽裝飲品，有無碳氣均可

Note:

1. Only electricity shall be used as fuel in the fast food stall and no cooking other than warming of food shall be allowed.
2. Operating a fast food stall requires a Temporary Food Factory Licence issu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site health requirements.

附註:

1. 快餐攤位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除將食物加熱外，不得在處所內煮食。
2. 經營快餐攤位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

第一附表 First Schedule

農曆年宵市場攤位

准售貨品一覽表

List of Commodities allowed to be sold
in Lunar New Year Fair Stalls

主題攤位 Thematic Stalls

Saleable Articles

Lunar New Year food

Spring Couplets (Fai Chun)

Lunar New Year Pictures, Goods and

Decorations (excluding inflated/stuffed toys
or balloons)

准售的物品

賀年食品

揮春

年畫、賀年裝飾物及用品(不包

括吹氣公仔、毛公仔或氣球)

第二附表

條款及規定

1. (a) 須即領取法例規定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以便售賣獲准出售的貨品及經營該業務¹領取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之前，不得售賣任何需要持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始可售賣的貨品。
 - (b) 本協議並無給予任何豁免，容許獲許可人無須遵守有關獲許可人在准用範圍內業務¹的發牌條件。獲許可人須負責與有關當局接觸，以便申領法例規定經營該業務¹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即使本協議已告生效，如果獲許可人未領有法例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開業，即屬違法。有關當局對於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需要時間考慮以作決定，故獲許可人須注意，在協議期內，獲許可人在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簽發之前，不得以未能開業為理由要求減免使用費。
- 備註：
- 1 業務包括准許在牌照範圍內舉行的其他任何活動。
 - 2 (a) 遵守獲發與該業務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規定及條件。
 - (b) 遵守署方就使用准用範圍事宜而可能不時施加的規定及條件。
 - (c) 本協議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所有規例規管，適用範圍包括場地及在准用範圍內經營的業務。
 3. 須遵從任何政府部門就准用範圍發出的任何指示及規定。
 4. 遵守一切適用於該業務的法例。
 5. 獲許可人可能須繳交和償付現時或日後的一切差餉、稅款、地稅、經評估的收費及任何支出，而此等差餉、稅款、地稅、經評估的收費及任何支出於目前或協議期內向獲許可人徵收或就准用範圍而施加和評估。
 6. 不得頂讓、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本協議的任何一項利益或責任。
 7. (a) 除供本身獨立經營該業務外，獲許可人不得將准用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亦不得着使、容許或准許他人這樣做。
 - (b) 在不影響本附表第 7(a)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如事先未獲署方批准，不得容許任何人在准用範圍過夜。署方只會准許獲許可人派駐看更員在准用範圍過夜，以便看守准用範圍內的財物，而獲許可人須首先向署方登記看更員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署方始會予以批准。
 8. 獲許可人須每天在署方准許的時間在准用範圍內經營該業務，及備有本協議供署方人員及其他的有關政府部門公職人員查閱。
 9. 不得在准用範圍進行賭博或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這樣做。
 10. 不得在准用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11. 不得在准用範圍或其附近煮食。
 12. 事前未獲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准用範圍進行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或加建。
 13. 採取必須的措施，以防止准用範圍的地面受損；如該等損毀出現，則須將受損地面恢復原狀，或應署方要求支付因修理有關損毀所引致的一切費用。

14. (a)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准用範圍遭受火災、暴風雨或颱風等損毀。
- (b) 保持器具、傢具、裝置及裝設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以令署方滿意。
15. 除電器燈具外，不得使用其他人工照明設備。
16. 場地內已有照明。獲許可人可使用蓄電池，不然，獲許可人必須聘請署方指定的承辦商以獲取供電(如署方沒有指定承辦商，獲許可人則應自行安排向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負責因此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進行所有安裝工程的費用。上述安裝工程，應以令電力公司滿意為合。獲許可人為准用範圍安排供電時，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為准用範圍臨時供電所需的任何電力裝置工程，均應由署方指定的電業承辦商進行。如署方沒有指定承辦商，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
- (b) 供電裝置應安裝於場地內特為有關用途而設的範圍。
- (c) 該等電力裝置須符合一九九二年《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
- (d) 架空電線須離地最少 4.5 米，以容許消防車／救傷車安全駛過。
- (e) 放置在室外的非防風雨設備不得接駁供電系統，違者會被截斷／終止電力供應。
- (f) 署方如證實或有理由懷疑獲許可人管有的設備出現漏電或電力負荷過重的情況(例如供電系統斷路)，可要求獲許可人截斷該設備的電源。獲許可人如不遵辦，將被截斷／終止電力供應。獲許可人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證明有關設備不會引致漏電或電力負荷過重(例如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測試)，署方才會恢復供電。
- (g) 對因電力裝置引起的意外或火警事故，如果是由於獲許可人或其僱員的疏忽引致，獲許可人須負全責。因此，獲許可人可考慮購買保險，對意外或火警事故作出保障。
- (h) 署方可制訂任何其他規定，使供電系統安全運作。
- (i) 署方可限制提供給准用範圍內的最高電流量(以安培計算)，並在本協議期間不時更改該限制程度。獲許可人必須遵守該限制，以及應在進行電力安裝工程前予以考慮。
17. (a) 除第一附表所列的貨品外，如未獲署方書面批准，不得售賣其他貨品。
- (b) 在不影響本附表第 17(a)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得在准用範圍貯存、售賣或提供動物和禽鳥、影音帶和光碟、酒類飲品及任何仿冒的產品。
18. 不得在准用範圍收藏或貯存任何《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險品或違禁品，或任何武器、軍械、炸藥或易燃物體，亦不得着使、准許或容許他人這樣做。
19. 不得在准用範圍展示或售賣氫氣球。如須展示或要約出售氣球，只可使用空氣或氮氣作為充氣氣體。
20. 不得在准用範圍展示或售賣罐裝噴沫或罐裝噴霧飄帶。
21. 不得在准用範圍售賣香煙和煙草，以及展示有關香煙和煙草的廣告。
22. 在准用範圍售賣或要約出售貨品時，須遵從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發出有關貨物品質的指示。
23. 售賣貨品時不得只出示樣本／款式。(即應在顧客付款時，在場地攤檔將貨品交付顧客。不得要求顧客先就貨品付款，隨後才往其他地方領取或將貨品送交其他地方。)
24. 不准以拍賣形式售賣貨品。

25. 不准進行純推廣、宣傳或登記會員/顧客的活動及其他活動而沒有售賣實質的貨品。

[註：持牌人在准用範圍售賣實質的貨品外，如附加舉行籌款活動，須視乎情況事先取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批准。]

26. (a) 除准用範圍外，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放置或棄置，或容許或准許他人放置或留下任何貨品或材料，以致在任何情況下阻礙、阻塞或堵塞這些地方。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本附表任何規定，在不影響署方享有或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和補償的原則下，署方有權採取必要的行動而無須發出通知，立即移走阻礙物或侵佔物。署方有權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檢取、移走及處理這些物件，無須向獲許可人或任何人賠償，而獲許可人在接獲署方的付款通知後，即須支付署方因移走或處理這些物件及有關事項而引致的一切費用。
27. 不得在公共地方放置貨品。應將貨品穩妥地放置或疊放在准用範圍內，不致構成意外或火災危險。
28. 應以合理而可行的方法，保持所有貯存的或供要約出售的貨品符合衛生。
29. 不得使用手提擴音器、揚聲器或其他音響器材宣傳業務。
30. 獲許可人在簽訂本協議時承諾不得僱用非法工人。倘發現獲許可人違反這項承諾，僱用非法工人，政府可以書面通知獲許可人終止本合約，獲許可人無權索取任何賠償。獲許可人須承擔本署因終止本合約而招致的所有財政損失和開支。
31. 不得在兩行攤檔之間的通道懸掛招牌或裝飾物，亦不得容許竹桿或其他裝置伸展到准用範圍之外。

32. 不得以棕櫚葉搭建准用範圍內的攤檔；應以不易燃的材料搭建攤檔的遮篷。
33. 檔頂不能用作存放貨物及工具用途。
34. 乾貨攤檔及快餐攤檔的高度不得超過離地面 3 米。
35. (a) 根據本條第(c)款的規定，獲許可人須在 2011 年 2 月 3 日上午 7 時前(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則於上午 9 時前)，把整個檔架及一切營業工具移離准用範圍，並清理所有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不論損毀與否)。否則，本署會移走所有剩下或遭棄置的檔架、營業工具、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並以本署全權決定的方式處置。
- (b) 獲許可人明確同意不會在准用範圍及其附近地方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倘獲許可人違反這項條款，本署將按照《特許協議》第 8 條的規定予以懲處。
- (c) 雖有上文第(a)款的規定，獲許可人仍可在 2011 年 2 月 3 日上午 7 時前(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則於上午 9 時前)，自願將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交本署，惟本署不會支付任何費用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獲許可人同時須清楚明白，本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收交來的任何或所有花卉或盆栽，並可採用任何方式加以處置。
36. 保持准用範圍及其附近地方清潔整齊，修葺妥善，維持於可供使用的狀況，以令署方滿意為合。
37. 設置足夠數目及署方認為合適的有緊密蓋子的垃圾桶，並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及清潔衛生。收集垃圾桶內的所有垃圾後，應將該等垃圾移走及處理，以令署方滿意為合。
38. 無論何時，均不得阻礙署方人員進入准用範圍任何部分，視察該處情況。

39. 獲許可人須時刻對准用範圍的安全和保安負責。
40. 除獲署方批准外，所有車輛不准進入場地。
41. 倘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警方在場地實施單向式人潮控制系統或封閉場地附近的道路、或因電力故障引致整體照明系統終斷或場地關閉、或因天氣惡劣、天災或任何無法預計的意外而蒙受任何損失，署方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42. 署方可全權決定把無人佔用的准用範圍作其他用途。
43. 署方保留詮釋、更改及修訂此等條款和規定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為使此項活動能有秩序及順利進行而發出附加規例或規定的權利。署方就此等條款和規定、任何附加規例或規定所作的詮釋乃最終的詮釋。
44. 獲許可人(本協議准其在准用範圍售賣快餐食品者)須遵守下列條款：
 - (a) 不得設置顧客座位。
 - (b) 不得在准用範圍內或附近洗滌碗碟或其他煮食用具。不得在准用範圍以外或附近地方處理食物。
 - (c) 須在年宵市場開放前將擬在准用範圍出售之各項物品名目通知署方。
 - (d) 張掛之廣告，只可宣傳經營商號名稱、所售物品及售價。
 - (e) 在准用範圍內最少設有合標準之四千克庄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
 - (f) 總電掣須設在准用範圍內易於接近之處，並須用中英文清楚指示。
 - (g)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一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45. 除使用電力外，快餐檔位的獲許可人不得使用明火等其他燃料將食物加熱。

附件三

章：	132BC	遊樂場地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遊樂場地規例

(1999年第78號第7條)

(第132章第109條)

[1960年11月11日] 1960年A132號政府公告

(本為1960年A102號政府公告)

條：	1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條：	2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條：	3	釋義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99年第78號第7條)

“遊樂場地” (pleasure ground) 指本條例附表4所指明但並非泳灘的公眾遊樂場地；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署長” (Director)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999年第78號第7條)

“管理人員” (keeper) 指根據本條例第111條獲委任為遊樂場地管理人員的人。

條：	4	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除署長不時在遊樂場地的每個入口處顯眼地張貼的告示所訂明及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外，每個被圍起的遊樂場地均須向公眾開放；

但本條不得當作規定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長依據任何有關法定條文而將該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在某些日期及時間關閉不許公眾進入時，仍須向公眾開放。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5	入場費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每名公眾人士在進入任何遊樂場地時，須繳付本條例第124K條所釐定的適當費用。

(2) 署長如在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舉辦娛樂節目，則進入該部分的每名公眾人士須繳付根據本條例第124K條就該項娛樂節目所釐定的費用。

(1970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6	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遊樂場地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公眾人士如非獲得遊樂場地管理人員或其他就此而獲得權限的公職人員的妥為授權，不得在任何時間進入或停留在依照第4條所訂定方式而關閉不許公眾進入的遊樂場地。

條：	7	一般行爲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當任何人在遊樂場地內時，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爲，而衣著方面則須恰當。

條：	8	財產的保護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故意或因疏忽而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遊樂場地內或任何建築物內的或圍繞遊樂場地或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柵欄、障礙物、欄杆、柱子、座椅或界石，或任何種類的豎設物或裝飾物；
- 爬上遊樂場地內或圍繞遊樂場地的任何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或任何障礙物、欄杆、柱子或其他豎設物；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故意或因疏忽而移去在任何遊樂場地內所提供使用的工具或設備；或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於並非由署長撥作供公眾用於烹煮的地方生火。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9	草地及花園的保護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
- 任何花園、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條：	10	生長中植物的保護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
- 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葉摘去或損壞，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損壞。

條：	11	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在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沐浴、涉水或洗濯；
- 故意或因疏忽而將任何上述地方的水弄污或污染；
- 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或企圖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在任何上述地方的水中的魚，或故意騷擾任何水禽，令任何水禽感到不安或釋放任何水禽；
- 故意更動、騷擾、傷害、銷毀或移走任何禽鳥的巢或蛋；
- 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任何禽鳥，或為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任何禽鳥而張開或使用任何網或設置或使用任何陷阱或其他機器、工具或方法；
- 故意騷擾、折磨或惡待在遊樂場地內飼養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
- 餵飼或企圖餵飼在遊樂場地內飼養或在遊樂場地內被發現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或 (1976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 將任何物件投入或放置在籠內或並非向公眾開放的圍封地方內。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2	狗隻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受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除非該狗隻或寵物已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對任何人造成煩擾，或令任何動物、禽鳥或水禽感到不安或受騷擾，或闖進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水裏。

(2) 如遊樂場地設有告示禁止狗隻或無人牽領的狗隻進入，則任何人不得違反該告示所載的條款，將任何狗隻帶進該遊樂場地或容許任何狗隻停留在該遊樂場地內。

條：	13	牛隻、綿羊、山羊等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除非是根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是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牛隻、馬匹、綿羊、山羊、豬隻、家禽或任何曳重或負重的牲畜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任何遊樂場地。

(2) 任何被發現違反第(1)款的規定而在遊樂場地內的動物，可被管理人員檢取，並送交警務人員看管。

(3) 任何根據第(2)款交給警務人員看管的動物，須視為是被警務人員根據《動物羈留所條例》(第168章)檢取的。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4	車輛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除非是行使合法權限或特權，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單車或三輪車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遊樂場地，或在遊樂場地內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搬運任何重物；

但如署長已在該遊樂場地內撥出地方供任何一類車輛使用，則本條並當作禁止在該地方內駕駛該類車輛，或由該遊樂場地的入口駕駛該類車輛沿直接路線前往該地方。

(2) 第(1)款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嬰兒車、臥椅或轎子，亦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私人物品的手推車、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形式的運輸工具。

(3) 任何人如將車輛帶進任何遊樂場地，不得將該車輛在以下各處開動或停泊—

(a) 任何花園、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b) 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署長藉着在該遊樂場地的顯眼位置張貼或設置告示禁止將車輛開動或停泊者。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5	招貼及告示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並且符合署長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6	投射物、槍、彈叉等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除第18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而投擲或發射任何投射物，或以任何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器件進行射擊。

條：	17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署長可藉任何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8	遊樂場地某些部分撥作指明遊戲用途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如署長撥出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作下述告示所指明的遊戲之用，並在該遊樂場地若干顯眼位置張貼或設置告示，述明所撥出部分的範圍，而由於該遊戲的規則或其進行方式，或為防止對該遊樂場地內其他人造成傷害、危險或不適，須在該遊戲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將遊樂場地的該部分的任何空間給予遊戲者專用，則任何人在該遊樂場地的其他空間進行或參與上述告示所指明的遊戲時所用的方式，不得致使並非進行或參與該遊戲的人不能使用該空間。

(2) 如根據本條已將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撥作某項遊戲專用，則在沒有署長准許的情況下，任何前往該遊樂場地進行或參與該遊戲的人—

(a) 不得在該部分進行任何並非該部分撥作以供進行的遊戲；

(b) 不得在預備進行和正在進行有關遊戲時，故意或因疏忽而干預他人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

(c) 在已有其他遊戲者佔用該部分時，倘未獲得他們准許，不得在內遊戲；

但署長如已編配該部分予上述其他遊戲者在某段特定時間內使用，則在該段時間內，任何人如未獲得該等其他遊戲者准許，不得在該部分遊戲；

(d)-(e)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2A)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3)-(5)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6) (由1977年第31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19	場地狀況不適宜時禁止遊戲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長撥作任何遊戲用途後，如因場地狀況或其他因由而令該部分不適宜使用，且有告示或訊號在若干顯眼位置設置，禁止在該遊樂場地的該部分進行遊戲，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進行或參與任何遊戲。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20	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a) 未獲署長書面准許而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帶進或容許其逗留在遊樂場

地內：

- (b) 懸掛、攤開或放置布料製品或織造品，以便晾乾或漂白；
- (c) 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權利或特權而獲授權在該遊樂場地售賣或出租該等商品或物品；或
- (d) 露營，但獲得署長書面准許者除外。

(2) 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或違反該書面准許所附加的條件下帶進或留在任何遊樂場地的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該等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所需的建築物料，均可由署長移走，而在7天後，如仍無人申索，則可將其售賣。該等物料的擁有人須負責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1)(a)、(b)及(c)款所述物料的費用。

(3) 署長如根據第(2)款售賣任何建築物料，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1)(a)、(b)及(c)款所述物料的費用後，須轉交該等物料的擁有人。

(1971年第8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21	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 (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
- (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合法僱用或聘用以執行與該遊樂場地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人或其受僱人；
- (c) 未獲管理人員准許而進入、停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入遊樂場地內由署長保留作貯存、辦公室或其他行政用途或工場的地方。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22	禁止使用淫褻性言語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使用淫褻性言語以致令人煩擾。

條：	23	禁止吐痰、拋擲扔棄物、不恰當使用座椅等、撿拾廢棄物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a) 吐痰；
- (b) 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除非拋進為此用途而設的桶或容器內；
- (c) 將腳放在任何座椅上；
- (d) 躺在任何座椅或遊樂場地內的任何建築物內；或
- (e) 撿拾碎料、骨塊、垃圾或類似性質的東西。

條：	23A	禁止干擾熱蠟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

- (a) 將蠟燃燒或溶化；或
- (b) 將任何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

(2) 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如正在執行職責並已作出合理程度的謹慎而行事，則可以此作為對第(1)款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1997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條：	24	兒童遊樂場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署長如已指明任何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用作兒童遊樂場，即可藉著在該兒童遊樂場內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該兒童遊樂場只供該告示所指明的人作該告示所指明的用途。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25	音樂及唱歌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警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警響，或唱歌。

(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26	不清潔的人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身上有蚤蟲或骯髒的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條：	27	不得行乞等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收集施捨，或為收集施捨而露出或展示任何瘡腫、傷口、身上的病患或身體的畸形部位。

條：	28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條：	29	紀念碑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未獲授權的人不得踏上或橫過紀念碑址範圍內的草地。
- (2) 任何人不得在紀念碑的階梯上坐臥，亦不得在紀念碑址範圍內或周圍的緣石上坐臥。
- (3) 任何人不得在紀念碑址範圍內遊蕩。

條：	30	罪行及罰則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任何人—

- (a) 違反第6、7、8、9、10、11、12、13、14(1)或(3)、15、16、18(1)或(2)、19、20、21、22、23、23A、25、26、27或29條的任何條文；(1975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5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0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 (b) 在遊樂場地內駕駛車輛時，遇到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訊號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車，而拒絕或故意不停車；或
 - (c) 沒有遵從根據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定，
-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天。

(1992年第302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條：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該等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就本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條：	32	驅逐違反本規例等的人的權力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在遊樂場地內，任何人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第110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則，或違反根據本規例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規定，管理人員或其他獲署長就此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可將該人逐出遊樂場地—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a)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而他不知道或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及住址；及
- (b)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同時從該違反事項的性質來看，或從該等人員所知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獲他人告知可足信靠的事實來看，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如繼續留在該遊樂場地內，可能引致再發生上述違反事項，或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該人逐出該遊樂場地乃恰當規管該遊樂場地所需者。

附表：		附表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